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经营目标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方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经营目标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方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作出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其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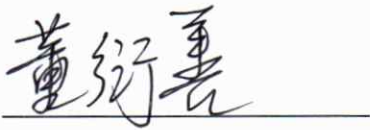


王咏梅

2020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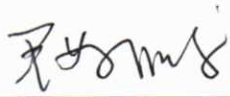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董衍善' (Dong Hesh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衍善

2020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好鹏

2020年4月20日